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28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編號：1071028001

本署檢察官盧駿道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查獲柳營區某里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

本署檢察官盧駿道接獲線報，指柳營區某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以關懷救助人義發送現金予里民行賄，經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蒐證後，發現該候選人利用節日以發送內裝新臺幣 1000 元及貼有名片之紅包予里民賄選，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司法警察傳喚被告、證人共 25 人到案。經訊問後，認該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疑重大，惟無聲請羈押必要，諭知具保 15 萬元，其餘均請回。全案將由檢察官持續深入調查，以釐清全部犯罪事實及有無其他共犯。

選舉是為選出賢能者為民眾服務，民眾透過當選的民意代表，向政府表達自己的主張，落實民主政治的精神。如以金錢、物品向選民買票，將扭曲選舉的結果，破壞選舉的公正性，本署檢察官將徹查嚴辦，絕不寬貸。